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一字第1083300142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選試科目「財稅法」命題大綱備註文字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命題大綱，詳細內容請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，應考人專區/命題大綱/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（律師考試）項下查閱。
- 二、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
部長 蔡宗珍

考選部公報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

十八、財稅法（選試科目）

適用考試名稱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		
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	<p>一、旨在對國民之主要財稅法律關係（特別是稅公課及非稅公課）及其協力義務，所涉及之基本法理與核心價值有所認識；並理解律師，在救濟程序中，如何協助當事人，保障納稅者權利、實現量能、平等負擔之社會公平及實現及時、有效救濟之基本理念。</p> <p>二、對租稅規劃及其界限、脫法避稅調整及其限制、違法逃漏稅處罰之法治國要求，有一定程度之認識。對稅法解釋、事實認定與法律補充具備基本之法學素養。</p> <p>三、對憲法上基本財稅秩序、納稅人基本權、司法院有關財稅公課之解釋，以及實務上財稅法基本爭議，有基本理解。</p>		
命	題	大	綱
<p>一、財稅法基本原理</p> <p>（一）財稅憲法與財稅法基本原理</p> <p>（二）節稅、避稅與逃漏稅</p> <p>（三）依法課稅原則、量能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等稅法基本原則</p> <p>（四）納稅者權利保護</p> <p>（五）非稅公課</p> <p>（六）國稅與地方稅</p> <p>二、稅捐行政法</p> <p>（一）稅捐稽徵程序（例如：核課處分、協力義務、調查事實與證據）</p> <p>（二）稅捐制裁法（行為罰及漏稅罰、稅捐刑法）</p> <p>（三）稅捐救濟法（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、行政訴訟）</p> <p>（四）稅捐保全及行政執行</p> <p>三、稅捐債務法</p> <p>（一）課稅要件總論</p> <p>（二）課稅要件各論</p> <p>1. 所得稅</p> <p>2. 營業稅</p> <p>3. 遺產及贈與稅</p>			
備註	<p>一、附發法條包括：財政收支劃分法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、稅捐稽徵法、所得稅法。</p> <p>二、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p>三、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8 年起適用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。</p>		